

立法會CB(4)428/14-15(14)號文件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自資院校學生聯盟就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管治及質素保證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書

2009年，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指出自資高等教育有進一步發展空間，是教育產業重要的一環。同時，政府亦正推行三三四學制，令不少辦學團體根據《專上教育條例》積極籌辦自資專上院校，令自資專上界別蓬勃發展，改變由公立專上院校領導的香港專上教育架構。然而，現時《專上教育條例》含糊不清，自資教育政策內容空泛，政府對自資專上院校監察嚴重不足，不少自資專上院校的內部政策欠缺透明度、漠視學生權益，最終令就讀自資院校的學生權益受損。

學生無法監察院校運作，加價成風

現時，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成立。然而，現時條文沒有因政府推動自資高等教育而得到適當改善，繼續使用六十年代所定立的粗疏條文。由於條文缺乏具體規定院校架構及其責任，自資院校毋須遵守當中的細節，如加入學生代表於院校決策機構（如校董會、教務委員會）中，亦毋須合理地公開資料，如年度報告、財政年報等，令學生無法有效監察自資院校運作，意見無法直接上達院校管理層及校董。

在一四至一五年度年期，全港所有自資高等院校均增加學費，由4-15%不等，學生債務負擔勢必加劇。事實上，本聯盟並非完全反對增加學費，但必須有根有據。在自資專上院校沒有公開財務狀況下，不但無法說服學生接受校方加學費的方案，更會加劇學生對校方的不滿情緒。

自資專上院校管治及質素保證工作守則效用成疑

從《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中，我們得知政府希望通過推出自資專上院校管治及質素保證工作守則，規管自資院校。然而，由於沒有強制性條文，自資院校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選擇是否跟隨該工作守則，沒有必要遵守當中的細節，實際上工作守則形同廢紙，其效用成疑，可謂治標不治本。

事實上，早年起步的自資專上院校如香港公開大學一直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管制，學生及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院校實際情況，如公開年度報告、委任學生、職員及社會不同人士，從而有效監察該院校管治及質素。這例子說明為自資專上院校定立更清楚的條文規定及約束實為可行做法，從根本解決現時的監察問題。

因此，我們要求香港政府：

1. 必須修改《專上學院條例》以加強對自資專上院校監管
2. 規定學生代表能參與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等最高決策會議
3. 以財政年報方式公開財務狀況
4. 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香港自資院校學生聯盟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幹事會
香港珠海學院學生會幹事會
東華學院學生會幹事會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幹事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